

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开放日、确认日 及资金到账日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》，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至 2 月 2 日（农历正月初九，星期日），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起正常上班。为保障客户权益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我行将根据上述春节假期调整事宜对部分理财产品开放日、确认日及资金到账日进行调整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、2 月 1 日起息的封闭式理财产品，不受本次假期调整影响，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正常起息。

2、因春节假期延长，开放式产品春节后首个产品开放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。春节期间客户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，我行将在下一个开放日，即 2 月 3 日进行受理，具体业务确认时间将以各产品说明书为准。

3、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、2 月 1 日作为确认日的开放式产品，产品确认日顺延至 2 月 3 日。预期收益型产品顺延期间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，按持有期计算收益；净值型产品按净值兑付。

4、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、2 月 1 日赎回资金到账的理财产品，除恒梦钱包（HMQB15001）产品在额度内的 T+0 实时

赎回外，其余产品资金到账日相应顺延，到账金额按产品说明书约定支付。

上述产品的投资范围、投资品种、投资比例及其他产品要素不变，投资收益将按照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期限计算。我行将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持续为客户提供多元化、专业化理财服务。如有疑问，请致电我行客服热线 95395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恒丰银行的支持，欢迎继续关注恒丰银行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30日